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
被 告 吳信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信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吳信雄於民國114年1月28日17至23時許間，在臺東縣○○市○○路○段000○0號住處，飲用鹿茸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9）日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29日5時52分許，吳信雄駛至臺東縣○○市○○○路000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併步行入內洽公時，為警察得酒氣、酒容，乃復於同（29）日5時58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6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吳信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車籍資料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

01 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2 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
08 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6毫克，
09 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違反交通義務情節自屬
10 重大，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
11 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加以其於本件犯
12 行前業經相當時間休息，要與通常飲酒後即行上路之無視法
13 規範情形有別；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4 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查
15 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前
16 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經本
17 院各以：1、90年度東交簡字第163號判決處拘役55日確定，
18 於91年3月5日期滿執行完畢；2、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37
1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
20 完畢；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3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6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江佳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0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